

WEN WEI EDITORIAL 文匯社

美駐港領館必須停止干預港事

美國駐港總領事楊魁棟近日對區議會選舉「種票」事件和行政長官選舉等事宜發表評論。中國外交部駐香港特派員呂新華昨日與本港部分傳媒舉行茶敘時表示，他已多次提出嚴肅交涉，要求楊魁棟總領事和美駐港外交官們不要對香港內部事務發表評論性的看法。楊魁棟對香港的選舉事務發表干涉性的意見，完全超出了《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等國際法所規定的外交人員職能，違反不干涉駐在國內政的原則，必須受到批評和譴責。如今香港處於選舉的敏感期，美國駐港領館企圖干預和影響香港的選舉，不能不引起中國的關注和本港社會的警惕。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和各國雙邊領事條約均明確規定，領館成員應有干涉接受國內政的義務，這包括必須避免一切直接或間接干涉駐在國內政的言論和行動，不公開批評駐在國的領導人及其內外政策。外國駐港領事機構活動時，應嚴格遵守國際法和公認的行為準則，遵守駐在國相關法律，特別是基本法和香港特區各項法律，尤其是不能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目前美國也進入選

舉周期，中國駐美的外交官不會評論美國的總統大選，更不會對某些候選人發表看法。但是，楊魁棟不但頻密與本港的某些政黨和政客接觸，還對區議會選舉「種票」事件和行政長官選舉指點點，明顯違背了國際公約，作出與駐外人員地位和職能不相稱的行為。

儘管楊魁棟否認干預香港事務，但他對區議會選舉「種票」事件和行政長官選舉等發表評論，卻是無可抵賴的事實。「維基解密」也曾披露，美領館對香港反對派政黨的控制和指揮鉅細無遺，包括「五區公投」，反對派政黨的選舉策略和部署，反對派的精神領袖人選等，有部分反對派人士更主動要求美方介入香港內部事務。「維基解密」的「爆料」，不但證明楊魁棟未干預香港事務的辯解站不住腳，更暴露其背後操控香港政治事務的證據。對於美駐港領館的越軌行為，中國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已多次提出嚴肅交涉。美駐港領館必須高度重視中方的嚴正立場，嚴格遵守有關國際法和公認的行為準則，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事務。

(相關新聞刊A2版)

中電罔顧民憤 政府須有對策

兩電大幅加電費建議引起社會各界嘩然。在輿論壓力下，原先計劃加價6.3%的港燈宣布，調整電費收費結構，令90%住宅客戶的實際淨電費加幅低於4.97%。但去年坐擁103億元盈利的中電，卻堅持維持9.2%加價建議。

港燈雖然沒有降低電費加幅，但至少通過調整收費結構紓緩了大部分用戶的加價壓力。反觀盈利更豐厚的中電依然罔顧民意，寸步不讓，在通脹高企的環境下堅持要「賺到盡」，完全漠視自身的社會責任。當局不能任由中電予取予攜，須要求中電提交更詳盡資料，交待各種開支上的疑團，再決定是否批准加價申請；如果中電仍然堅持不讓步，當局應表明態度，在將來檢討利潤管制協議時作出反制和懲罰。

在通脹持續升溫，外圍經濟亦不樂觀的環境下，兩電還提出遠高於通脹的電費加幅，不啻令市民生計及企業營運運上加斤。雖說兩電可根據利潤管制協議賺盡9.99%的回報，但也應顧及社會承受能力，不能竭澤而漁。面對社會輿論一致批評，港燈昨日終於宣布，採取住宅客戶減而商業客戶加的方式，令9成用戶的加幅有所降低。雖然港燈此舉並無真正減低加幅，而商業客戶要多付電費亦可能將成本轉嫁至市民身上，但至少顯現出回應民意的態度。相反，中電盈利更可觀，擁有比港燈更有利的規模效應，卻連一點讓步都不肯作出，漠視民意及社會利益，就算賺取了暴利，

失去的將是寶貴的高譽及市民支持，無形損失難以估計。

兩電要加價必須提供詳盡的資料供當局審批。現時兩電提供的資料太過簡略，例如，中電今年的營運開支高達39億元，較去年大升11%，明年更會再增加6%，中電的解釋是要推動環保發電，何以港燈卻不需大增成本？當中是否存在中電管理不善所致？又如，中電估計天然氣價格來年將持續高企，但不少分析師已指出隨着歐債危機惡化，各國對天然氣需求減少將拖低價格，中電何以沒有考慮？加上中電將龐大基建投資一次過入帳的方式並不合理，變相將投資谷大，種種疑問都必須進一步釐清，兩電有責任提交更充分的資料供政府審核。

事實上，兩電如果因為成本上升而加價，市民不會有太大反感，但這次兩電明顯是在利潤管制協議之內「賺到盡」，不理會對社會的衝擊，才是市民最憤怒的地方。當局應繼續向兩電施壓，將加價盡可能減低。同時，雖然兩電的利潤管制協議要在2年後才作檢討，但當局應明確告知兩電，有關檢討將會考慮兩電在這次加價上的表現，假如兩電不顧社會責任，當局在未來檢討利潤管制協議以至批准其投資計劃時，將會作出反制，包括大幅縮減利潤保障比率甚至乾脆取消，並研究開放電網引入競爭等方式，藉此促使兩電在加價上不敢肆無忌憚。

(相關新聞刊A4版)

絕症病人提早取強積金推諮詢

細節由公眾考慮 最快2013年實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為提高強積金的彈性，積金局經研究後建議容許強積金供款人一旦身患「末期疾病」時，可提前領取供款，並容許供款人在退休時，可因應經濟環境及實際需要分期提取供款。當局昨日就有關建議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料最快2013年實施。積金局主席胡紅玉指出，該局曾考慮讓供款人可在置業及供子女升學等情況下提前提取供款，經研究後認為有違計劃「保障市民退休生活」的原意，暫被擱置。



■胡紅玉和袁國強在記者會上介紹強積金局就提早領取強積金供款的諮詢文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 梁祖彝攝



■諮詢文件建議，放寬讓「末期疾病」患者可提早領取強積金供款。圖為一病人正接受治療。
資料圖片

諮詢文件內容撮要

建議一：容許證實患上末期疾病的計劃成員可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

諮詢公眾意見的議題：

- 「末期疾病」定義，應以生命尚餘6個月、12個月或其他期限為準則？
- 應由1名或2名醫生證明計劃成員患上「末期疾病」？
- 哪類醫生合資格提供醫學證明？專科醫生？西醫？中醫？
- 應否訂明提取金額的上限？

建議二：容許年滿65歲或提早退休的計劃成員可以一筆過或分期提取其累算權益

諮詢公眾意見的議題：

- 應否訂明每次提取的最低款額？
- 每年最多可提取的次數？

■諮詢期：即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
■修訂建議的預期時間：2012年第2季
■向政府提交建議的預期時間：2012年第3季
■預期實施日期：視乎立法會審議時間表，料最快2013年

■諮詢文件索取地點：各積金局辦事處、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勞工處就業及招聘中心及消費者委員會諮詢中心，亦可於積金局網頁(www.mpf.org.hk)下載

資料來源：積金局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聶曉輝

現行《強積金條例》規定，強積金計劃成員(供款人)若永久離開香港、經醫生證明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年滿60歲並提早退休、帳戶的累算權益少於5,000元且過去12個月沒有供款又表明無意再工作，才可在65歲前提取戶口內的累算權益。積金局表示，假設一名成員由20歲起，每月供款1,000元，每年回報率為6%，65歲時的累算權益為275萬元。

患者失保障退休意義

積金局非執行董事及「提取強積金權益檢討工作小組」主席袁國強指出，對於部分患有「末期疾病」的人士而言，強積金計劃已失去「保障65歲後退休生活」的意義，經研究後建議容許「末期疾病」人士提早提取供款，並由強積金受託人負責審批工作，但細節則留待公眾考慮。

他指出，以澳洲為例，罹患「末期疾病」需由2名註冊醫生證明，當中至少1名屬專科醫生，且預計患者只餘不足1年壽命。他重申，當局對「末期疾病」的準則，應由多少名醫生證明病症，以及是否可全數提取供款等問題，並無既定立場，諮詢文件亦着重收集市民這方面的意見。

倡可分批取款增強彈性

此外，積金局接獲不少意見指，2008年金融海嘯時，經濟低迷，「打工仔」若在該段時間退休，並依規定一次過提取累算權益，可能蒙受若干損失，故建議容許計劃成員可分期或分批提取供款。袁國強說：「我們不建議在法例上訂明每次提取的最低款額，及可提取次數的上限，以增加靈活性。」至於計劃成員多次提取供款或會令行政費用增加，袁國強認為這視乎受託人的計劃及成員自行決定，當局不作硬性規定。

曾有建議讓有置業需要的供款人提早提取供款，袁國強指香港強積金供款比率偏低，對置業的作用不大，且有違計劃原意，故不予考慮。胡紅玉亦指出，每個國家及地區的情況不同，如新加坡設多個供款戶口，讓計劃成員可動用供款置業、子女教育及治病之用，但當地的供款率高達薪金36%，難以與香港直接相比。

胡紅玉料可優化制度

胡紅玉指出，強積金制度已運作逾11年，初期集



■有病人組織希望「末期疾病」的定義是壽命尚餘1年以上。圖為工聯會之前就要求檢討強積金進行請願。
資料圖片

中於建立一個穩健可靠且具效率的退休制度，但隨着強積金制度日趨成熟，以及人口老化，權益轉化的過程同樣重要，相信是次檢討可優化強積金制度。積金局將在聽取各界意見後，於明年第2季修訂建議，並於第3季向港府提交建議，期望2012/13年的立法會年度內審議修訂條例，料最快2013年實施。

積金界盼清晰細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余美玉)積金局就提取強積金權益展開公開諮詢，多個受託人均表示歡迎，認為有助打工仔於退休後靈活配置資產，但指指應限定提取次數及金額，以免加重受託人的行政負擔。而對於將末期疾病納入提早提取強積金的理由，受託人則擔心會有灰色地帶，日後易引起爭拗。

現有制度下，年滿65歲的計劃成員可以一筆過提取所有累算權益，或將所有權益保留強積金計劃內，積金局現建議容許成員分期提取權益，並不就提取次數及款額設定上下限。交銀信託行政總裁李紹基認為，本港人均壽命平均達80至85歲，市民於65歲退休後，可能仍有長達20年的投資期，而強積金為市民熟悉的投資工具，相信業界將研發更多低風險的退休基金，以供退休人士選擇。

分批取款或增行政成本

卓譽金融退休金及團隊保險高級副總裁陸季嫻表示，日後若容許已退休的計劃成員分次提取累算權益，或會加重受託人的行政工作，難料會否將成本轉嫁於用者身上。她指，如容許將退休人士的累算權益撥入具自動提取功能的自願供款戶口，行政工作將可大大減低。

此外，陸季嫻提醒成員，強積金賬戶不同銀行戶口，基金買賣需時，不可以即買即支付現金，「強積金唔係ATM」，所以應限制提取次數，此外，如戶口內的累算權益低於指定水平，成員就不可再分期提取。

積金局不把關易惹爭拗

對於將末期疾病納入提早提取強積金的理由，業界指願意為市民多行一步，宏利認同末期病患者可能有需要提早提取強積金作緊急之用，而末期病患一般必須要有醫生證明方可作實。惟多個受託人均擔心存有灰色地帶，而且積金局不會負責最後審批。

陸季嫻直指「將個波交畀受託人」，料成員與受託人易有爭拗，希望政府於實施建議前，必先訂定一套完善且簡單的規則，並統一受託人的提取標準。李紹基則建議，證明文件應交由醫院發放，而非醫生，且需在政府指定名單之內，因醫院有一定公信力而且資料齊備，方便受託人核實。

黃國健：好過供款變遺產



■黃國健稱，有關修訂並無違背強積金為退休人士積蓄的原意。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林裕華)積金局建議放寬提早領取強積金供款的限制，容許患有末期疾病人士提取供款，及讓退休人士可分期提取供

款。工聯會對建議表示贊同，又建議容許末期病患者自行決定一次過或分期提取供款。有病人組織希望「末期疾病」的定義是壽命尚餘1年以上，且醫生證明機制不應過於嚴苛。有僱主團體亦相信，縱然有關建議會增加僱主的行政成本，但相信僱主不會反對。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積金局非執行董事黃國健認為，末期疾病人士在世時日無多，有關修訂並無違背強積金為退休人士積蓄的原意，並建議容許他們自行決定一次過或分期提取供款，「與其要末期疾病人士把強積金供款變成遺產，倒不如讓他們提早提取，用來買藥或用於其他用途」。

長期病人應由社福支援

就有意見指長期病患者也應獲豁免，提早提取強積金供款以應付醫療費用，黃國健並不同意，認為此舉有違強積金成立的原意，且照顧長期病患者屬

社會福利，若他們經濟有困難，應尋求社福機構協助。病人互助組織聯盟主席曾建平認為，「末期疾病」的準則是壽命尚餘1年以上，如患者壽命只有3個月或6個月才可領取強積金供款，意義不大，且希望可讓他們一次過提取，讓他們在生命最後階段裡，自行運用該筆款項。他又認為，申請手續不應過於繁複，且醫生證明機制不應過於嚴苛，「一位醫生證明便已足夠，但應為專科醫生，否則可能造成濫用」。

劉展灝料僱主不會反對

工總副主席劉展灝則認為，積金局有空開放寬領取強積金的限制，但不能過於寬鬆，否則可能有違原意，應小心平衡。他認同，容許患有末期疾病人士提早提取供款，但如何證明則有待研究。他又認為，僱主或因此增加行政費用等成本，但相信僱主不會反對有關建議。